

# 关于对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日照义聚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97 号

## 日照义聚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：

你企业为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艾格拉斯”）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。2020 年 3 月 23 日，你企业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艾格拉斯股份 1 万股，成交金额 2.32 万元。4 月 27 日，你企业披露减持预披露公告，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艾格拉斯股份合计不超过 1,836.40 万股，占艾格拉斯总股本的 1%。4 月 27 日至 5 月 6 日，你企业因被动平仓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艾格拉斯股份 952.58 万股，成交金额 2,138.72 万元。

你企业的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构成《证券法（2019 年修订）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的规定；卖出行为距离减持预披露公告不足 15 个交易日，违反了本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企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企业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8月13日